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858,1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30,068.12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97,606,9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8,405,491,4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892,115,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523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866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57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刘跃珍先生、焦方正先生、独立董事德地立人先生和西蒙·亨利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监事张凤山先生、付锦堂先生和刘宪华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3、董事会秘书柴守平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03,021,592	99.998336	2,464,000	0.001660	5,900	0.000004
H股	6,689,158,846	97.055234	201,649,959	2.925807	1,306,700	0.018959
普通股合计:	155,092,180,438	99.867721	204,113,959	0.131434	1,312,600	0.00084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02,822,492	99.998202	2,363,100	0.001592	305,900	0.000206
H股	6,714,602,646	97.424407	176,034,459	2.554142	1,478,400	0.021451
普通股合计:	155,117,425,138	99.883976	178,397,559	0.114875	1,784,300	0.001149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3,299,192	99.991784	12,186,400	0.008212	5,900	0.000004
H股	6,543,217,275	94.937719	347,745,830	5.045560	1,152,400	0.016721
普通股合计:	154,936,516,467	99.767485	359,932,230	0.231769	1,158,300	0.000746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05,091,492	99.999730	399,900	0.000270	100	0.000000
H股	6,862,252,705	99.566711	29,107,100	0.422324	755,700	0.010965
普通股合计:	155,267,344,197	99.980513	29,507,000	0.019000	755,800	0.000487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05,091,492	99.999730	394,100	0.000266	5,900	0.000004
H股	6,862,168,105	99.565483	29,079,500	0.421924	867,900	0.012593
普通股合计:	155,267,259,597	99.980459	29,473,600	0.018978	873,800	0.00056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202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01,592,297	99.997373	3,579,495	0.002412	319,700	0.000215
H股	6,724,450,128	97.567287	166,505,577	2.415885	1,159,800	0.016828
普通股合计:	155,126,042,425	99.889525	170,085,072	0.109522	1,479,500	0.00095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96,566,198	99.791837	308,525,394	0.207894	399,900	0.000269
H股	3,240,499,742	47.017490	3,650,159,063	52.961374	1,456,700	0.021136
普通股合计:	151,337,065,940	97.449709	3,958,684,457	2.549095	1,856,600	0.001196

8、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04,997,492	99.999667	396,100	0.000267	97,900	0.000066
H股	6,884,510,905	99.889662	6,005,100	0.087130	1,599,500	0.023208
普通股合计:	155,289,508,397	99.994785	6,401,200	0.004122	1,697,400	0.0010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22,752,356	99.973739	399,900	0.026255	100	0.000006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214,227,062	79.718031	308,525,394	20.255715	399,900	0.026254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1,522,658,356	99.967567	396,100	0.026005	97,900	0.0064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周璐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7.4525万份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 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2,235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 期权合计7,01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 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 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9.87%,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4525万份,自2021年5月24 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不低于5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及2020年审计报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比2018年增长178.56%,符合前述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illegible]	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 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 2、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 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 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 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 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3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 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 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 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37.4525万份

(二)行权人数:35人

(三)行权价格:12.03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始至2022年5月2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35人)			137.4525	49.87	0.1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 润同比2018年增长178.56%,已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对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 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3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 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 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 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 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 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 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 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 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 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 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 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 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20.0331万份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 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 元/股调整为6.6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34,300份。鉴于10名激励对象2020年业绩考核等级为B,公司拟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824份。综上,本次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万份, 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66%,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331万份, 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不低于5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178.56%,符合前述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illegible]	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1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620.0331万份

(二)行权人数:162人

(三)行权价格:6.63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 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始至2022年6月3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秀琴	副董事长	19.5419	1.03	0.03
2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018	0